

## 交通 学院2022届推免综合评价工作细则

填表人：张立

手机号：13813871924

填表日期：2021.8.31

推免工作综合评价小组	组长：陈怡、陈峻 副组长：杨敏、马涛、曲栩	秘书：张立 潘国锋 李莹
推免工作专家审核小组	组员：任刚、章定文、熊文、徐宿东、于先文、王晨、李志斌、蔡先华	
推免工作专家审核小组	组长：马涛 副组长：杨敏、曲栩	秘书：张立 潘国锋 李莹
推免工作专家审核小组	组员：陈峻、任刚、章定文、熊文、徐宿东、于先文、王晨、李志斌、蔡先华、季彦婕、李铁柱、田馨、廖鹏、杨明、陈先华、王菲、罗桑	
推荐阶段：对本校学生	推荐名额分配原则	根据年级总人数，严格按照一定的比例系数将学校下达的指标分配到各专业，做到公平、公正。 (1) 各专业名额=学校下达总指标/年级总人数*各专业人数 (2) 对于相关专业学生未能达到推荐资格而多出的学院指标及学校后期追加指标，以各专业候选学生的 <b>综合成绩</b> (>=81) 为主要依据，将各专业候选学生的综合成绩从高到低排序，综合成绩高的专业优先，按照每个专业一轮一个名额的原则依次进行分配。
	平均学分绩点排名要求	同学校要求：前3年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首修平均绩点排名40%及以上或首修平均绩点排名45%及以上且首修平均绩点3.0及以上或首修平均绩点排名65%及以上且首修平均绩点3.4及以上。
	评价体系和具体要求	要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德为先，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将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引导学生全面发展，综合评价学生的各方面表现。
		评价体系： 首修总平均分成绩（百分制）与系统计算相同，以一、二、三学年必修及限选课程首修成绩为依据（含短学期）， $\Sigma$ （每门成绩×学分）/总学分，计算出平均成绩 说明：1）对优、良、中、及格和不及格分别按95、85、75、65、55计算。 2）选修课成绩满足教学计划所要求的学分数，多选者则从中选优。
		综合能力包含的方面（严格按文件执行，具体见下表）：   
		学院若有不同（不低于）学校推荐条件要求，请写明：  符合学校推免基本条件，综合成绩>=78分。
		学院若有不同（不低于）学校取消推免资格要求，请写明： 同学校要求
		综合成绩计算办法：综合成绩=首修总平均分成绩（百分制）*A+综合能力（百分制）*B A=95%；B=5%（其中A≥80%）
		若有首修总平均分成绩（百分制）与系统计算不同，请写明计算办法：  
		工作进程（同学校推荐工作进程）：

**附表：综合能力加分规则**

（一）、本学院综合能力加分规则					
综合方面	总加分上限	分项目内容		加分上限	备注
学生参军	5		服兵役满两年	5	
	服务分40		校学生会主席团	40	1. 服务分需考核合格方可加分，所有职务类加分根据师生及服务对象民主评议分为三档：评议不合格分值×0，评议合格分值×0.5，评议优良分值×1 2. 国家级先进班集体、省级先进班集体、校级先进班集体的负责人是指获得荣誉当时的在职班长；国
			院学生会主席团	40	
			院团委组织部及宣传部部长	36	
			JOIN艺术团团长	32	
			院学生会部长	28	
			JOIN艺术团副团长	28	
			JOIN艺术团社长	24	
			院学生会副部长	20	
			JOIN艺术团副社长	16	
			党支部书记	20/年	
			年级长	12/年	
			班长	10/年	
			团支书	10/年	

参加志愿服务	40	荣誉分40	国家级优秀学生干部（团干部）、三好学生、优秀团员	40	服务分、荣誉分、国际组织实习三选一，三项各自独立分别满分40，每个项目内部只能取一项最高值	家级团支部负责人、省五四红旗团支部、校国旗团支部、特级团支部的负责人是指获得荣誉当时的在职团支书。 3. 学校社团社长（担任当年被评为五星级社团）享受和院学生会副部长相同加分，其他社团必须取得突出成就，获得所在领域内的较高奖项或承办活动具有长期稳定的广泛影响力，负责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由交通学院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认定是否加分，加分等同五星级社团团长。老师任党支部书记时，学生党建负责人享受党支部书记加分政策。
			国家级先进班集体、团支部负责人；国家级先进个人（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等）	24		
			省级优秀学生干部（团干部）、三好学生、优秀团员	16		
			省级先进个人（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等）	12		
			校及校级以上三好标兵	12		
			校级优秀学生干部	12		
			省级先进班集体、省五四红旗团支部、校国旗团支部负责人	12		
			校级优秀团干	10		
			校先进班集体、特级团支部负责人	8		
			国际组织实习40	国际组织实习（满12月）		
国际组织实习（6-12月）	20					
科研成果	20	四选一	发表SCI期刊论文（需SCI检索）；学科中文顶刊（见图示）	20	1. 论文有多位作者，则根据作者排序按以下比例进行分配：一位作者：100%；二位作者（老师一作、本科生二作）：本科生50%；项目指导教师不计入作者总数和排序。 2. 专利有多位作者，则根据作者排序按以下比例进行分配：一位作者：100%；二位作者（老师一作、本科生二作）：本科生50%；项目指导教师不计入作者总数和排序。	
			发明专利（本科期间获得授权）；美国TRB年会发表论文；EI期刊发表论文（需EI检索）	15		
			EI会议发表论文（需EI检索）	10		
			实用新型专利（本科期间获得授权）	5		
		竞赛获奖大类中，科技创新竞赛和学科	全国大学生交通运输科技大赛特等奖；“三大赛”国家一等奖（金奖）	35	1. 学科竞赛包括：高等数学、数模、物理、化学、力学、结构、英语、电脑网络竞赛等学校教务处认可的其他专项学科类竞赛；科技创新大赛获奖包括：全国大学生交通运输科技大赛等由专业教指委组织的国家级科技竞赛；	
			国家级科技创新大赛一等奖；“三大赛”国家二等奖	28		

交通学院大学生科研成果

序号	类别	期刊名称
1	SCI/SSCI/EI	科学出版社/中国科学出版社
2		中国知网/万方数据
3	EI	中国知网/万方数据
4		中国知网/万方数据

4

序号	类别	期刊名称
5	EI	土木工程学报
6		中国公路学报
7	EI	岩土工程学报
8		岩土工程学报
9	EI	岩土工程学报
10		岩土工程学报
11	EI	岩土工程学报
12		岩土工程学报

竞赛获奖	35	科创竞赛35	国家级科技创新二等奖；“三大赛”国家三等奖、省级一等奖	21	竞赛每一部分内若有多项兼有者取一项最高得分，科创竞赛和学科竞赛之间可累加，对所有本年度参与推免并有竞赛加分的同学采取规格化处理，得分最高的同学计为35分，其他同学按照与本年度最高得分的比例进行规格化折算，公式如下： 竞赛获奖大类得分=（科创竞赛得分+学科竞赛得分）/本年度竞赛获奖大类最高得分×35。	“三大赛”包括：中国国际“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2. 竞赛获奖大类中，个人参赛项目得分减半（即竞赛获奖大类各项相应分值分数的50%）；团体项目个人加分总和不能超过各项得分的100%；有负责人的团队，负责人（无论是否交通学院，无论是否本年度推免）得分为项目得分的50%，其他可加分成员平分剩下的50%得分；无负责人的团队，所有可加分成员平分100%加分；可加分成员指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同学： （1）交通学院本科生（非毕业班同学按加分比例保留至推免时使用）； （2）“三大赛”系列获奖团队全部成员，其他竞赛排名前5，以证书排序为准，含负责人。 竞赛团队是否有负责人参考竞赛规定；竞赛不足5人的团队按照实际人数平分，有无负责人遵照相应规则执行 3. 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暨江苏省大学生力学竞赛采用一次竞赛考核，并采用排序方法给予奖励。根据国家赛与江苏省赛获奖人数的比例分配情况，对个人按国家一、二、三等奖，省级特等奖、一、二等奖分别对应分值21、10.5、7、5、3、1分，个人奖项得分减半；国家优秀按照该生所获省级奖项加分。
			国家级科技创新三等奖；省级科技创新一等奖；“三大赛”省二等奖	14		
			省级科技创新二等奖	7		
			校级科技创新一等奖	3.5		
		学科竞赛35	中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一等奖；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O、F奖	35		
			国家级学科竞赛一等奖	21		
			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M奖	14		
			国家级学科竞赛二等奖；省级学科一等奖	10.5		
			国家级学科三等奖；省级学科二等奖	7		
		其他	1			
2						
。。。						

填表人：

日期：

教学院长：

日期：

学院公章